檔 號 保存年限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北區

承辦人:賴曉琳 電話:02-27287203 傳真:02-27597675

電子信箱: la-shirleylai@mail. taipei.gov.

 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事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:北市環人字第10830154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府函、銓敘部函及本局「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、上班期間飲酒及經酒精濃度檢測

結果之相關懲處標準表」各1份(4053946_1083015462_1_ATTACH1. pdf、 4053946_1083015462_1_ATTACH2. pdf、4053946_1083015462_1_ATTACH3. pdf)

主旨:為貫徹本府「酒駕零容忍」之決心,請持續於公開集會、訓練活動或其他相關場合加強宣導本府全體同仁勿酒後駕(騎)車及拒絕酒測,如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、公務員懲戒法、本局「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、上班期間飲酒及經酒精濃度檢測結果之相關懲處標準表」及本局職工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(戒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市府108年3月8日府授人考字第1083001867號函暨銓敘部108年2月26日部法二字第 1084746697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近來酒駕傷及無辜民眾案件頻傳,造成自身與他人生命、 財產損害甚鉅,引發社會大眾非議,為事前防範公務人員 酒駕致人傷亡之不幸事件發生,並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及家





第1頁,共2頁

庭之健全、強化自我管理及責任感,端正公務人員形象, 以確保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謹慎勤勉之規定,市府函請 各機關學校應加強落實平時宣導教育及督導事宜。

- 三、本局為配合市府宣導酒後不開車,以及建立酒駕零容忍之 觀念,業訂定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暨所屬機關員工酒 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」 (本局105年9月6日北市環人字第10535865800號函計達) 及本局105年11月10日北市環人字第10537248500號函多次 重申上開觀念在案在案。
- 四、茲以杜絕酒駕為政府之重大政令,公務人員如有酒駕情事 亦屬影響政府聲譽之行為,爰本局員工如有酒駕或拒絕酒 測之違法行為者,除違反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,亦應 衡酌其事實發生之原因、損害程度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 度等因素,依考績法、懲戒法、本局職工工作規則及本局 酒駕相關懲處標準表等規定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、課予相 當之行政懲處或移付懲戒,俾維護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 全,以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形象。
- 五、檢附前開府函、銓敘部原書函影本及本局「酒後駕車經警 察查獲、上班期間飲酒及經酒精濃度檢測結果之相關懲處 標準表 | 各1 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科室場中心及各外勤隊

副本: 電2019/03/14文

